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浦城县善茗食品商行、秦善如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2民初725号原告万鹏飞与被告浦城县善茗食品商行、秦善如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（鉴定）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（鉴定）表中的鉴定结论等内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异议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